

证券代码：603001

证券简称：奥康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》

为配合杭温高铁（高铁新城）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《国有土地收储协议》，由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宗地编号为 3303240022013028 的地块，总用地面积 15,571.3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。预计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,469.97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国有土地收储协议》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4-050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 日